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稅務局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

第 31 號

事先裁定

本指引旨在為納稅人及其授權代表提供資料及指導。指引本身並無法律約束力，亦不會影響任何人士向稅務局局長、稅務上訴委員會或法院提出反對或上訴的權利。

稅務局局長 黃河生

1998 年 4 月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

第 31 號

目錄

	段數
引言	1
目的	4
可以作出裁定的事項	5
拒絕作出裁定	7
事先裁定的應用	11
要求作出裁定時須提供的資料和文件	15
裁定	21
文件	30
裁定的費用	32
提交作出裁定的要求	35
事先裁定的公布	38
附件	
附錄	

引言

隨著 199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的制定，由 1998 年 4 月 1 日起，稅務局所提供的事先裁定服務範圍將予擴大。這項服務可處理《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條文在適用方面不明確的問題，這項服務的營運是基於用者自付原則。

2. 這項服務不只涉及應用地域來源原則於徵收利得稅方面的問題，也包括以往稅務局曾提供裁定的事項，即稅務條例第 9A 條（服務公司）、第 15E 條（證券借用及借出）、第 21A 條（專利權使用費）、第 61A 條（一般反避稅條文）和第 61B 條（出售虧損公司）所屬範圍內的事項（參看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15、20、22、25 和 27 號）。此外，以往稅務局會在適當情況下，就一些特別事項的稅務事宜提供非正式意見，這些事項亦會包括在服務範圍內。

3. 事先裁定主要是為納稅人提供的一項服務。就上述事項提出事先裁定的要求，除非屬下文第 5 至 9 段所列的例外情況，否則稅務局都會予以考慮。

目的

4. 這項服務的主要目的是：

- 為納稅人提供一定程度的明確性，
- 促進稅務條例在適用方面的貫徹性，以及
- 盡量減少稅務局與納稅人之間的爭議。

可以作出裁定的事項

5. 稅務條例附表 10 第 I 部第 1 條規定，局長可就稅務條例的任何條文如何適用於申請人或申請所述的安排作出裁定，不論申請中是否有提述該條文。不過，如要求作出裁定的事項與施加或減免懲罰、納稅人所提供的報稅表或其他資料是否正確、對納稅人提出的檢控或就納稅人所欠債項作出追討有關，則局長不會作出裁定。

6. 局長只會就認真考慮進行的交易作出裁定。對於虛擬的交易或與已到期繳付的利得稅有關的事項，局長不會作出裁定。在這方面，如須申報有關事項的報稅表的提交限期已過，而須按照通常的評稅和反對程序進行，則局長亦不會作出裁定。申請作出裁定，並不能成為延遲遞交報稅表的理由。

拒絕作出裁定

7. 根據附表 10 第 I 部第 2 條，局長可在以下情況拒絕作出裁定

- (a) 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會令他須裁定或確定任何事實問題。在這方面，對於純屬事實問題的事項，例如出售物業的收益應否課稅，局長是不會作出裁定的；
- (b) 他認為裁定是否正確，有賴於作出某些假設，不論該等假設是就將來發生的事件或任何其他事項而作出的；
- (c) 申請人要求他就某事項作出裁定，而該事項不論就該申請人或其他人而言是任何反對或上訴的標的；
- (d) 申請人要求他就某事項作出裁定，而該事項是已提交或到期提交的報稅表的標的。

8. 根據附表 10 第 I 部第 3 條，局長在以下情況不得作出裁定

- (a) 申請人要求他就某安排作出裁定，而他認為該安排並非申請人認真考慮進行的；
- (b) 有關的申請是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
- (c) 他正進行一項審計，而該項審計是就稅務條例的任何條文在建議作出的裁定如經作出則會適用

的期間內如何適用於申請人或適用於與有關的申請所指明的標的安排類似的安排而進行的；

- (d) 他認為申請人沒有就有關的申請提供充足的資料；或
- (e) 他認為鑑於他可得的資源，作出裁定是不合理的。

9. 此外，在以下情況下，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一般會遭到拒絕：

- (a) 要求作出裁定的事項與申請人在較早的年度完成的一項交易有相同的特性，而該項較早前完成的交易的稅務問題，是申請人正與稅務局商討、或是一宗反對或上訴個案正在處理的標的事項，不論該反對或上訴是就申請人或其他人而提出的；
- (b) 所爭論的中心點與委員會、審裁處或法院正在審理的事項有關，或者如果已經有了判決，但上訴正在進行中；
- (c) 有關要求帶有可供申請人選擇的各種行動；
- (d) 有關事項主要是一個關乎事實的問題，而且在申請人要求作出裁定期間，當時情況並不可能確定所有有關的事實；
- (e) 有關裁定須就公認會計原則或商業慣例提出意見；
- (f) 有關爭論點涉及對外國法律的詮釋。

10. 如局長拒絕作出裁定或沒有作出裁定，申請人會獲書面通知有關的決定和理由（附表 10 第 I 部第 4 條）。

事先裁定的應用

11. 任何納稅人可就稅務條例的任何條文如何適用於他及屬裁定制度範圍內的特定安排而申請作出裁定。

12. 根據附表 10 第 I 部第 5 條，凡局長已向納稅人就稅務條例的條文對某安排的適用情況作出裁定，而

- (a) 在該裁定指明的期限內的所有時間或部分時間，該裁定適用於該安排；以及
- (b) 該人已在根據稅務條例提交的報稅表中，披露他在擬備和提交該報稅表時，是有依賴該裁定的，

則局長須就該期間的所有時間或部分時間（視屬何情況而定）按照該裁定將該條文適用於該人及該安排。

13. 就某安排而言，任何就稅務條例的條文作出的裁定只有在該條文在該裁定中明文提述時，方適用於納稅人，且適用期亦僅以該裁定指明的期間為限。該裁定不應視作為其他個案的先例。

14. 就納稅人的某安排而言，第 7 條列明裁定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該安排與該裁定指明的安排有重大不同；
- (b) 在要求作出該裁定的申請中或就該申請而言有任何在要項方面的遺漏或失實陳述；或
- (c) 在該裁定所述，由局長就將來發生的事件或其他事項作出的假設，並不正確。

要求作出裁定時須提供的資料和文件

15. 要求作出裁定的所需程序清單夾附於附件 I。申請人須填妥事先裁定申請表（IR 表格第 1297 號）一式兩份，連同局長

為作出裁定而指明須提供的其他資料（參看下文第 16 段）一併提交。有關申請必須載有下列資料和文件：

- (a) 納稅人和所擬進行交易涉及的其他人士的姓名、地址和稅務檔案號碼（提交申請時未有的資料，應在取得該等資料後盡快提供）；
- (b) 如要求是由納稅人的代表提出，須提供書面證明以示該代表已獲授權代納稅人行事；
- (c) 申請費用的支票，並承諾支付就作出裁定的要求而可能須支付的添加費用；
- (d) 一份陳述書，說明就納稅人所知，要求作出裁定的事項是否與已提交的報稅表有關，或有關事項是否正處於反對或上訴程序中；
- (e) 詳述所有與要求作出裁定的安排有關的事實和文件，並詳述每一項擬進行的交易；
- (f) 就作出裁定的要求所涉及的每一項擬進行的交易：
 - (i) 一份陳述書，說明該項交易的目的；
 - (ii) 納稅人對稅務條例有關條文當如何應用的詮釋；
 - (iii) 採用所特定的實行方法的原因；
 - (iv) 說明申請人要求作出裁定的稅務問題；
- (g) 在申請人要求就稅務條例的條文作出裁定的情況下，述明該條文；
- (h) 與該申請提出的爭論點有關的法律觀點（如有的話）；
- (i) 納稅人就所擬進行的交易作出的假設；

- (j) 詳述納稅人在提交作出裁定的要求前已完成的重要交易，或在所擬進行交易完成後可能進行的重要交易，假若這些交易是一連串交易的一部分；
- (k) 列出在所提供的協議或文件內載有的有關事實的摘要；
- (l) 凡作出裁定的要求涉及一般反避稅規例對一項交易的適用問題（第 61A 條），陳述該項交易不會直接或間接地使稅務條例的條文被誤用，或以稅務條例整體而言，不會出現濫用的情況；
- (m) 就納稅人或其代表所知，提供分析以敘明有什麼理據支持及不支持納稅人的立場，並說明為何應以支持納稅人立場的理據為準；
- (n) 就所擬進行的交易已取得的專業意見的副本；以及
- (o) 一份草擬裁定（草擬裁定的格式載於附件 II）。

16. 列明作出裁定的申請須提供的資料的法例（附表 10 第 I 部第 8 條）亦規定局長可為該條的施行而以書面指明要求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在這方面，局長現指明，凡有關裁定屬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15 號（一般反避稅條文、虧損公司）、第 20 號（單位信託）、第 22 號（專利權使用費）或第 27 號（證券借用及借出）範圍內的事項，除提供上文第 15 段列載的資料外，亦應包括有關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內指明的資料。局長亦在此指明，凡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與下文所載的事項有關，亦應提供有關附錄指明的資料。

- (a) 就以下利潤是否須被視為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因而須按稅務條例第 14 條徵收利得稅的事宜：

- (i) 從買賣貨品所得的營業利潤 附錄 A
- (ii) 從製造業務所得的利潤 附錄 B
- (iii) 佣金入息 附錄 C

- (b) 就根據一些安排所得的報酬是否須被視為根據稅務條例第 9A 條得徵收薪俸稅的事宜 附錄 D

17. 此外，在適當情況下，局長可要求提交進一步資料，或可進行實地視察。

18. 作出裁定的要求應盡量詳盡，並披露所有納稅人知悉的事實。納稅人亦需指出：

- (a) 與所作要求有關的課稅年度或期間；以及
- (b) 曾否就此安排在另一課稅年度或期間提出要求或類似的要求。

19. 根據附表 10 第 I 部第 10 條，如局長認為任何裁定是否正確，有賴於作出某些假設（不論該等假設是就將來發生的事件或任何其他事項作出的），他可以

- (a) 作出他認為最為適當的假設；或
- (b) 拒絕作出裁定。

20. 根據附表 10 第 I 部第 11 條，局長不可就納稅人所能提供的資料作出假設。

裁定

21. 裁定會述明：

- (a) 納稅人的身分、稅務法例，以及該裁定所適用的安排；

- (b) 該裁定適用的期間；以及
- (c) 局長就將來發生的事件或其他事項在要項上作出的假設。

22. 裁定的有效期一般是為與特定安排有關的期間。如所作的裁定不只就一項安排而適用，也打算適用於相類似而為期較長的安排，這裁定一般只在其作出的課稅年度有效。一般而言，這類裁定的有效期，由作出的年度起計，不會多於兩個課稅年度。

23. 法例（附表 10 第 I 部第 13 條）亦說明局長可隨時藉向任何裁定所適用的人就該裁定的撤回及撤回的理由發出書面通知，將該裁定撤回。

24. 如局長撤回就某安排作出的裁定，則

- (a) 如該安排在撤回日期後訂立或達成，該裁定須停止適用於該安排；
- (b) 如該安排已在撤回日期或之前訂立或達成，則
 - (i) 凡該裁定所適用的人已在根據稅務條例提交的報稅表中披露他在擬備和提交該報稅表時是有依賴該裁定的，該裁定在撤回日期後須繼續在該裁定指明的期間的剩餘時間適用於該安排；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裁定須停止適用於該安排。

25. 凡

- (a) 納稅人取得裁定；及
- (b) 該納稅人須提交報稅表；以及

- (c) 在擬備報稅表時，該納稅人須考慮稅務條例的條文適用於該裁定所指明的安排的方式，

則該納稅人必須披露

- (i) 該裁定的存在；
- (ii) 該納稅人在擬備和提交該報稅表時是否有依賴該裁定；以及
- (iii) 在該裁定指明的安排上的任何重大變化。

26. 如稅務條例的任何條文是某裁定的標的或對某裁定有所影響，而該條文被廢除，則該裁定按所作廢除的範圍及由該項廢除的生效日期起停止適用。

27. 如稅務條例的任何條文是某裁定的標的，而該條文被修訂或只有一部分被廢除，以致稅務法例的適用方式有所改變，則該裁定按所作修訂或部分廢除（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範圍及由該項修訂或部分廢除（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生效日期起停止適用。

28. 如稅務局因法庭的判決而改變某裁定所依據的法例釋義，則該裁定按該法庭判決的範圍及由該項法庭判決的生效日期起停止適用。

29. 一項裁定不論對申請人有利與否即成為最終裁定。裁定一俟發出，便不再考慮其後的任何書信文件，申請人亦不可就該裁定提出上訴。

文件

30. 就完成的交易，稅務局保留要求提交有關文件和其他資料的權利，以確保該項交易是根據要求作出裁定的方式進行。

31. 不論是否作出裁定，或有關要求其後是否被撤回，稅務局會保留一切就作出裁定的要求而提交的文件。

裁定的費用

32. 就申請裁定而須支付的費用訂明於稅務條例附表 10 第 II 部，並可不時藉在憲報刊登公告而予以修訂。現行收費的詳情載於附件 III。

33. 納稅人即使撤回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仍須付還稅務局在接獲撤回通知之前所招致的費用。

34. 根據第 88A 條第(5)款，局長在極為特殊的情況下可酌情豁免申請人就作出裁定的要求而須繳付的全部或部分費用。

提交作出裁定的要求

35. 作出裁定的要求應連同支付申請費用的支票寄交：

香港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6 樓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

支票須予劃線並註明支付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36. 稅務局一般會按接獲的先後次序處理作出裁定的要求，並會盡快處理。如預料有特殊的延誤，會通知申請人。在所有資料均已連同申請一併提交，而稅務局無須向申請人作進一步的查詢時，稅務局會於接獲申請日期起計 6 個星期內作出回覆。提前處理申請的要求，須向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提出，並說明需作特別處理的原因，副局長只在極為例外的情況下才會予以照辦。

37. 稅務局可應要求而與納稅人會晤以提供新資料、澄清事實或修正任何誤會或先前所提供的資料。如局長擬發出的裁定與申請人所要求的不同，申請人亦可獲給予機會諮詢客戶或執業人士。

事先裁定的公布

38. 在適當的情況下，稅務局可選取與公眾利益相關的裁定予以公布。因此，稅務局作出的裁定可成為公布的裁定。但稅務局會把納稅人的資料保密。

39. 所公布的裁定只作一般參考之用。納稅人若要依賴這些裁定必須要小心謹慎。只有在有關事實與所擬進行交易完全相同的情況下，才可參照一項裁定。在這方面，應留意相類似的交易通常都會有不同的事實。如對擬進行的交易與已裁定的交易是否相同存有疑問，納稅人應要求作出裁定。此外，亦須小心確定稅務條例的有關條文或解釋及執行該等條文的有關案例沒有改變，因為稅務局必須施行現行的稅務法例。同樣地，假如一項裁定中所述及的行政處理方法竟然被利用作為避稅的工具，則該項裁定可能已不再合時宜。

要求作出裁定的所需程序清單

1. 向稅務局索取申請表[IR 表格第 1297 號]。可致函郵政總局郵箱第 11234 號稅務局總評稅主任(特別任務)，或致電 2594 5005 或 2594 5028。
2. 解釋有關爭論點，並詳盡說明有關事實。
3. 在要求就有關法例(包括《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有關條文)作出裁定的情況下，述明該法例。
4. 述明與作出裁定的要求提出的爭論點有關的法律觀點。
5. 述明與作出裁定的要求有關的期間。
6. 指出曾否就此安排在另一段期間提交作出裁定的要求。
7. 如申請是由一名代表提出，或申請人是代表超過一名納稅人，說明已取得有關納稅人的同意。
8. 內附與所提出問題有關的一切文件。
9. 內附就所提出問題已取得的法律或其他意見的副本。
10. 內附一份草擬裁定。
11. 內附申請費用。
12. 把作出裁定的要求寄往香港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6 樓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

草擬裁定的格式

須連同作出裁定的要求提交的草擬裁定並沒有固定格式。它應載有須在裁定中述明的所有資料，並解答在作出裁定的要求中提出的問題。有關資料可以下列方式說明：

裁定

這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A 條作出的裁定。

裁定適用的人士

這項裁定適用於（*納稅人的姓名和檔案號碼*）。

稅務條文

這項裁定就《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數目*）條而適用。

安排

這項安排是（*說明裁定所適用的安排*）。

假設

這項裁定是根據以下的假設而作出的：（*列出假設*）。

裁定

（*述明建議的裁定*）

裁定適用的期間

這項裁定適用的期間為（*述明該期間*）。

要求作出裁定的費用

1. 就任何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而在附表 10 第 II 部指明應付的費用如下：

(a) 就以下裁定繳付的申請費用

- | | |
|--|----------|
| (i) 就利潤是否須被視為應根據稅務條例第 14 條作為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徵收利得稅而作出的裁定 | 30,000 元 |
| (ii) 就報酬是否須視為應根據稅務條例第 9A 條徵收薪俸稅而作出的裁定 | 10,000 元 |
| (iii) 任何其他裁定 | 10,000 元 |

(b) 凡局長考慮該申請所使用的時間（包括與申請人磋商的時間）超出下文第 3 段就該裁定所屬類別的裁定指明的時間，則為以下人員按所使用的時間每小時計（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計）的附加費用

- | | |
|-----------------------|---------|
| (i) 副局長 | 1,330 元 |
| (ii) 助理局長 | 1,260 元 |
| (iii) 根據稅務條例獲委任的任何其他人 | 1,000 元 |

2. 在任何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中，須
- (i) 在局長就該裁定而需向外界收取任何意見的情況下，就局長因此而向任何人支付的任何費用作出付還；或
 - (ii) 就局長就該裁定招致的任何費用及合理開支作出付還。
3. 就裁定所屬類別而指明的時間如下
- | | |
|--|-------|
| (a) 就利潤是否須被視為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徵收利得稅而作出的裁定 | 23 小時 |
| (b) 就根據一些安排所得的報酬是否須被視為從受僱工作所得的入息而作出的裁定 | 11 小時 |
| (c) 任何其他裁定 | 7 小時 |

**就買賣貨品所得的營業利潤
須提供的資料**

- (1) 提供申請人在香港和香港以外地方的機構詳情，包括辦事處的地點和規模、所須僱用人員的數目、他們在機構內的職位、他們的全名、職務和職責及薪酬福利。提供一份組織圖。
- (2) 提供申請人在香港和香港以外地方的業務及其功能的詳情。提供與設立該業務有關的文件，例如公司註冊證、股東協議書、聯營協議書、向政府有關當局註冊的證明文件、公司章程和其發行及實收股本。
- (3) 如申請人為某集團的一分子，提供該集團的詳情，包括集團內與申請人有生意往來的公司名稱、營業地點、管理架構和業務性質。提供與上文第(2)段所載列與成立該等公司有關的文件。
- (4) 提供買賣交易詳情，包括：
 - (a) 所購買 / 售賣的貨品種類，
 - (b) 各供應商的名稱和所在地；如何、在何地及由誰聯絡或覓得該等供應商，
 - (c) 各顧客的名稱和所在地；如何、在何地及由誰初次接觸或覓得該等顧客，

附錄 A (續)

- (d) 如何釐定貨品的買 / 賣價；若以磋商方式決定，說明如何、在何地及由誰進行有關磋商，
 - (e) 是否就每一張訂單 / 重購訂單訂立正式的買賣合約；有關合約是如何、在何地及由誰擬備和簽署的；提供有關合約的樣本，
 - (f) 購貨 / 銷售訂單的處理過程；處理訂單人員的資料；提供有關訂單的樣本，
 - (g) 如何、在何地及由誰收取和處理訂單，
 - (h) 如貨品存放在香港，說明如何、在何地及由誰作出有關安排，
 - (i) 如何、在何地及由誰作出運送貨品的安排，
 - (j) 如何、在何地及由誰收取 / 支付貨款。
- (5) 如申請人將有利潤是從與有關連的公司的買賣貨品交易中取得的，就有關交易提供下列附加資料：
- (a) 所購買 / 售賣的貨品種類，
 - (b) 如何釐定買 / 賣價；比對向沒有關連的公司買賣類似貨品的價格，有何不同，
 - (c) 相對於與沒有關連公司的交易（如有的話），與有關連公司交易的生意額 / 款額所佔的比重為何。

就製造業務所得的利潤

須提供的資料

- (1) 提供申請人在香港和香港以外地方的機構詳情，包括辦事處的地點和規模、所須僱用人員的數目、他們在機構內的職位、他們的全名、職務和職責及薪酬福利。提供一份組織圖。
- (2) 提供申請人在香港和香港以外地方的業務及其功能的詳情。提供與設立該業務有關的文件，例如公司註冊證、股東協議書、聯營協議書、向政府有關當局註冊的證明文件、公司章程和其發行及實收股本。
- (3) 如申請人為某集團的一分子，提供該集團的詳情，包括集團內與申請人有生意往來的公司名稱、營業地點、管理架構和業務性質。提供與上文第(2)段所載列與成立該等公司有關的文件。
- (4) 如申請人從銷售在香港以外地方製造的貨品得到利潤，就有關利潤提供申請人在香港和香港以外地方製造貨品活動的詳情。
- (5) 如貨品是由香港以外地方的機構製造，提供該機構及其活動的詳情，包括：
 - (a) 名稱和地址，
 - (b) 所製造的貨品，

附錄 B (續)

- (c) 與設立該機構有關的文件，例如公司註冊證、股東協議書、聯營協議書、向政府有關當局註冊的證明文件、公司章程和其發行及實收股本，
 - (d) 由申請人抑或是該機構負責購買原料以製造貨品，
 - (e) 該機構製造貨品活動的詳情；貨品運送香港前的形態（製成品或半製成品），
 - (f) 該機構須裝設的機器、以及負責供應機器的一方的詳情，
 - (g) 申請人須支付該機構的費用、分判費用等，以及計算該等費用的方法，
 - (h) 申請人參與該機構活動的詳情（如有的話）；包括所執行工作的範圍和性質、從事該等工作的人員等，
 - (i) 申請人與該機構就上述(d)至(h)項的資料和安排所訂立的分判合約或其他協議。
- (6) 如申請人負責提供原料和銷售製成的貨品，提供以下資料：
- (a) 所提供的原料和所製造及銷售的貨品性質，
 - (b) 各原料供應商 / 各顧客的名稱和所在地；如何、在何地及由誰初次接觸或覓得他們，
 - (c) 如何釐定原料的買入價和製成貨品的售價，

附錄 B (續)

- (d) 是否就每一張購貨 / 銷售訂單訂立正式合約；有關合約是如何、在何地及由誰擬備和簽署的；提供有關合約的樣本，
 - (e) 購貨 / 銷售訂單的處理過程；處理訂單人員的資料；提供有關訂單的樣本，
 - (f) 如何、在何地及由誰收取和處理訂單，
 - (g) 如原料 / 貨品存放在香港，說明如何、在何地及由誰作出有關安排，
 - (h) 如何、在何地及由誰作出運送原料 / 貨品的安排，
 - (i) 如何、在何地及由誰收取 / 支付原料 / 貨品的款項。
- (7) 如申請人向有關連的公司取得原料或銷售製成貨品，就有關交易提供下列附加資料：
- (a) 所購買 / 銷售的原料 / 製成貨品種類，
 - (b) 如何釐定原料的買入價和製成貨品的售價；比對向沒有關連的公司買賣類似的原料或貨品的價格，有何不同，
 - (c) 相對於與沒有關連公司的交易（如有的話），與有關連公司交易的生意額 / 款額所佔的比重為何。

就佣金收入
須提供的資料

- (1) 提供申請人在香港和香港以外地方的機構詳情，包括辦事處的地點和規模、所須僱用人員的數目、他們在機構內的職位、他們的全名、職務和職責及薪酬福利。提供一份組織圖。
- (2) 提供申請人在香港和香港以外地方的業務及其功能的詳情。提供與設立該業務有關的文件，例如公司註冊證、股東協議書、聯營協議書、向政府有關當局註冊的證明文件、公司章程和其發行及實收股本。
- (3) 如申請人為某集團的一分子，提供該集團的詳情，包括集團內與申請人有生意往來的公司名稱、營業地點、管理架構和業務性質。提供與上文第(2)段所載列與成立該等公司有關的文件。
- (4) 就申請人從買 / 賣貨品得到佣金的交易提供有關詳情，包括：
 - (a) 所購買 / 售賣的貨品種類，
 - (b) 如何計算佣金；提供申請人與每名支付佣金人士所訂立的協議副本，
 - (c) 各供應商 / 顧客的名稱及所在地；如何、在何地及由誰聯絡和覓得該等供應商，
 - (d) 如何釐定所購買 / 售賣貨品的價格；若以磋商方式決定，說明如何、在何地及由誰進行有關磋商，

附錄 C (續)

- (e) 是否向每一名供應商 / 顧客提交的每一張購貨 / 銷售訂單的價格及貨品都經過磋商；作出這樣安排的理由，
 - (f) 是否就每一張訂單 / 重購訂單訂立正式合約；有關合約是如何、在何地及由誰擬備及簽署的；提供有關合約的樣本，
 - (g) 購貨 / 銷售訂單 / 重購訂單的處理過程；處理購貨 / 銷售訂單人員的資料；提供有關訂單的樣本，
 - (h) 如何、在何地及由誰收取及處理購貨 / 銷售訂單，
 - (i) 如貨品存放在香港，說明如何、在何地及由誰作出有關安排，
 - (j) 如何、在何地及由誰作出運送貨品的安排，
 - (k) 如何、在何地及由誰收取 / 支付買 / 賣貨品的款項，
 - (l) 申請人與負責上述第(c)至(k)項工作的每名人士所訂立的合約。
- (5) 如申請人有佣金收入是為有關連的公司買 / 賣貨品而取得的，提供下列附加資料：
- (a) 所購買 / 售賣的貨品種類，
 - (b) 如何計算佣金；比對為沒有關連的公司進行類似業務的佣金計算率，有何不同，
 - (c) 相對於與沒有關連公司的交易（如有的話），與有關連公司交易的生意額 / 款額所佔的比重為何。

就根據第 9A 條所指的
服務公司安排所得的入息
須提供的資料

- (1) 在有關安排下，有關人士、有關個人及服務公司訂立的協議及相關承諾的副本。如任何協議或承諾並非以書面作出，須解釋原因，並詳述其所有條款。
- (2) 如在協議（或承諾）內沒有載明應付報酬的資料，須詳述這方面的資料。
- (3) 有關人士及服務公司各自的組織圖。
- (4) 一份陳述書，詳列：
 - (a) 有關個人分別就與有關人士及服務公司相關連的職責及職務；以及
 - (b) 有關個人受僱於有關人士或相聯者的工作履歷（如有的話）。
- (5) 一份陳述書，列明已符合第 9A 條第(3)款所指明的準則，並附上證明資料。
- (6) 解釋為何有關個人不被視為實質上曾擔任有收益的職位或受僱工作。

附錄 D (續)

此外，為方便考慮有關申請，亦須解答下列問題。如個別問題與有關個人的情況無關，須加以說明，並扼要解釋原因。

A. 控制驗證 (以決定有關個人是否受有關人士控制)

1. 誰決定有關個人所須履行的工作？誰訂定工作時間表？
2. 是否有固定工作地點？誰提供該工作地點？
3. 服務公司和有關人士訂立的協議 (或相關承諾) 是否規定有關個人須親自履行有關工作？
4. 有關個人是否必須遵從有關人士的規則及規例？
5. 如未經有關人士的批准，服務公司或有關個人可否為他人工作？服務公司或有關個人可否拒絕履行有關人士要求的個別工作？

B. 融合驗證 (以決定有關個人是否在有關人士的架構內擔任某一職位)

1. 有關個人是否向第三者表明自己是有關人士的員工？
2. 有關個人在有關人士的組織架構內是否可獲得晉升？
3. 有關個人是否得到有關人士的員工作為下屬？
4. 有關個人是否有關人士架構內的一分子？
5. 兩者關係是否屬持續性，或只是為達致某個結果而存在？

C. 經濟實況驗證 (以決定有關個人的入息實質上是否得自有關人士，以及有關個人是否須承受資本上的風險)

1. 當有關個人履行職務時，有關人士有否提供設備或助手？
2. 有關個人是否有出資經營及資本額為何？有關資本是否具有風險，以及風險為何？
3. 如何計算服務公司自有關人士收取的報酬？如何計算有關個人自服務公司收取的報酬？
4. 服務公司和有關人士所訂協議的期限為何？有關協議會否續訂及其基準為何？